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 2000 年开始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建议公司 2022 年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年度报表审计，聘用期为一年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40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，合计 180 万元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建筑陶瓷机械、非洲建筑陶瓷、锂电材料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经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环

李松玉

龙建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